



综合〔2017〕4号

##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号），特制订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收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关健

副组长：陶亚兵 徐长勇

成 员：郁正民 王鸿俊 张磊 马楠 贲利

（二）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负责推免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主 任：贲利

成 员：王恒昕 郭士榕

（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两个一级学科成立由学科带头人为组长，方向带头人、专业教师等为成员的5~7人的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接收工作。

### 二、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 2018 年的预计招生计划，艺术学理论的接收计划不超过 7 人，音乐与舞蹈学的接收计划不超过 22 人。

### 三、奖励政策

我院欢迎符合条件的推免生申请攻读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将在入学并取得学籍后给与如下奖励和支持：

- (一) 一次性发放 5 千元专项奖学金。
- (二) 首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我校最高等级发放。
- (三) 达到学校规定条件的推免生优先推荐硕博连读。

### 四、接收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获得生源学校的推免生资格。

### 五、接收程序

(一) 9 月 20 日前，学院制订《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办法》，面向社会公布推免生接收计划。

(二) 9 月 20 日后，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向哈尔滨音乐学院进行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哈尔滨音乐学院推免生接收申请表》。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
4.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三) 10 月 10 日前，研究生部会同相关学科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者发出准予复试或不予复试的通知。

(四) 10 月 10 日至 20 日，研究生部组织相关学科对申请者进行复试。

(五) 10 月 16 日至 25 日，相关学科将复试成绩上报至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报送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成绩合格者，由研究生部在

“推免服务系统”上予以回复“同意接收”，推免生需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认。确认后的推免生，研究生部将在规定网站进行公示。被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需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用，具体请参见“推免服务系统”的相关通知。

## 六、管理与监督

(一) 接收学科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认真研究推免生工作的各级各项政策文件，集体决策。

(二) 接收学科须将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公示公开。

(三) 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四) 申请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未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我校的推免生，我校将不受理其申请。

2. 在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推免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通报推荐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 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申请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4. 已被我院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5. 入学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或受到处分未解除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 接收学科应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的相关处理规定对接收学科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

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六）监督电话：0451-58597656（纪检监察审计处）  
0451-58597699（研究生部）

## 七、其它

（一）本办法由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451-58597699

咨询人：郭老师

学院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路 3179 号

邮政编码：150028

网站地址：<http://www.hrbcu.edu.cn/web/yemian/index.html>

学院官微：hrbyyxy

附件：哈尔滨音乐学院推免生接收申请表

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 哈尔滨音乐学院推免生接收申请表

姓名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申请学科	
申请方向及导师		联系方式	
推免生简介（简要的学习经历、专业实践、比赛表演经历或成果）			
学术成果或比赛表演获奖情况（须提供复印件）			